



豆粕(m) 交割指南



广州期货
GUANGZHOU FUTURES

可信 亲切 专业 | 您身边的期货专家

Part A **大商所交割基本概念介绍**

Part B **豆粕品种简介及交割标准**

Part C **豆粕交割业务流程**

Part D **豆粕交割相关信息**

**目
录**

CONTENTS

PART A

大商所交割基本概念介绍

大商所交割几个常见基本概念

交割：交割是交易双方按照合约和规则的规定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简单说就是合约到期后，未平仓的买方支付货款并获得相应商品，未平仓的卖方交付相应商品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过程。

期货转现货：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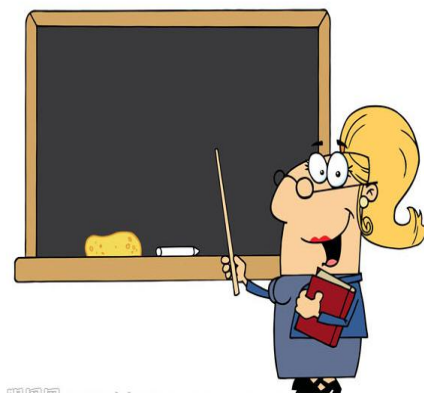
滚动交割：在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第9个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一次性交割：一次性交割是指在最后交割日卖方把标准仓单、买方把货款全部交到交易所，由交易所一次性集中完成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买卖双方到期未平仓合约的交割形式。

标准仓单：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的符合期货合约规定质量标准的实物提货凭证。

仓单串换：客户在通过交割买入集团所辖交割库的豆粕厂库仓单后，通过与集团签署串换协议，客户可实现异地提货（简称“仓单串现货”）或由集团为其注册该集团其他交割厂库的仓单（简称“仓单串仓单”）。



PART B

品种简介及交割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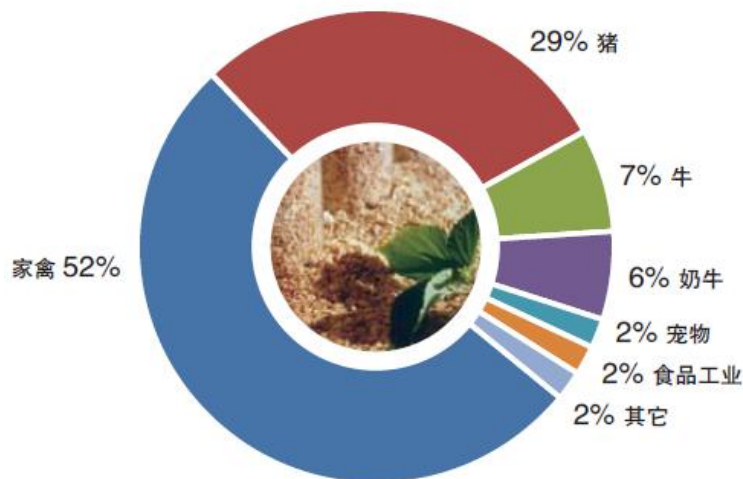
豆粕是大豆经过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按照提取的方法不同，可以分为一浸豆粕和二浸豆粕两种。其中以浸提法提取豆油后的副产品为一浸豆粕，而先以压榨取油，再经过浸提取油后所得的副产品为二浸豆粕。一浸豆粕的生产工艺较为先进，蛋白质含量高，是国内目前现货市场上流通的主要品种。



豆粕一般呈不规则碎片状，颜色为浅黄色或浅褐色，味道具有烤大豆香味。

豆粕作为一种高蛋白质原料，豆粕不仅是用作牲畜与家禽饲料的主要原料，还可以用于制作糕点食品、健康食品以及化妆品，此外，豆粕还作为抗菌素原料使用。近些年，水产养殖对豆粕的消费需求也呈快速增长态势。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豆粕的用途将打开更大的空间。

豆粕在饲料业中的利用



资料来源: Soybean Infosource

交易品种	豆粕
交易单位	1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
合约月份	1, 3, 5, 7, 8, 9, 11, 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公布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交割质量标准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M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豆粕的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2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中所规定的豆粕是指以大豆为原料，以预压-浸提或浸提法取油后所得饲料用大豆粕，产地不限。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要求

4.1 感官性状：本品呈浅黄褐色或浅黄色不规则的碎片状、粉状或粒状，无发酵、霉变、非挤压性结块、虫蛀及异味异臭。

4.2 夹杂物：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夹杂物的有关规定。

4.3 标准品的质量指标：如下图

4.4 卫生标准：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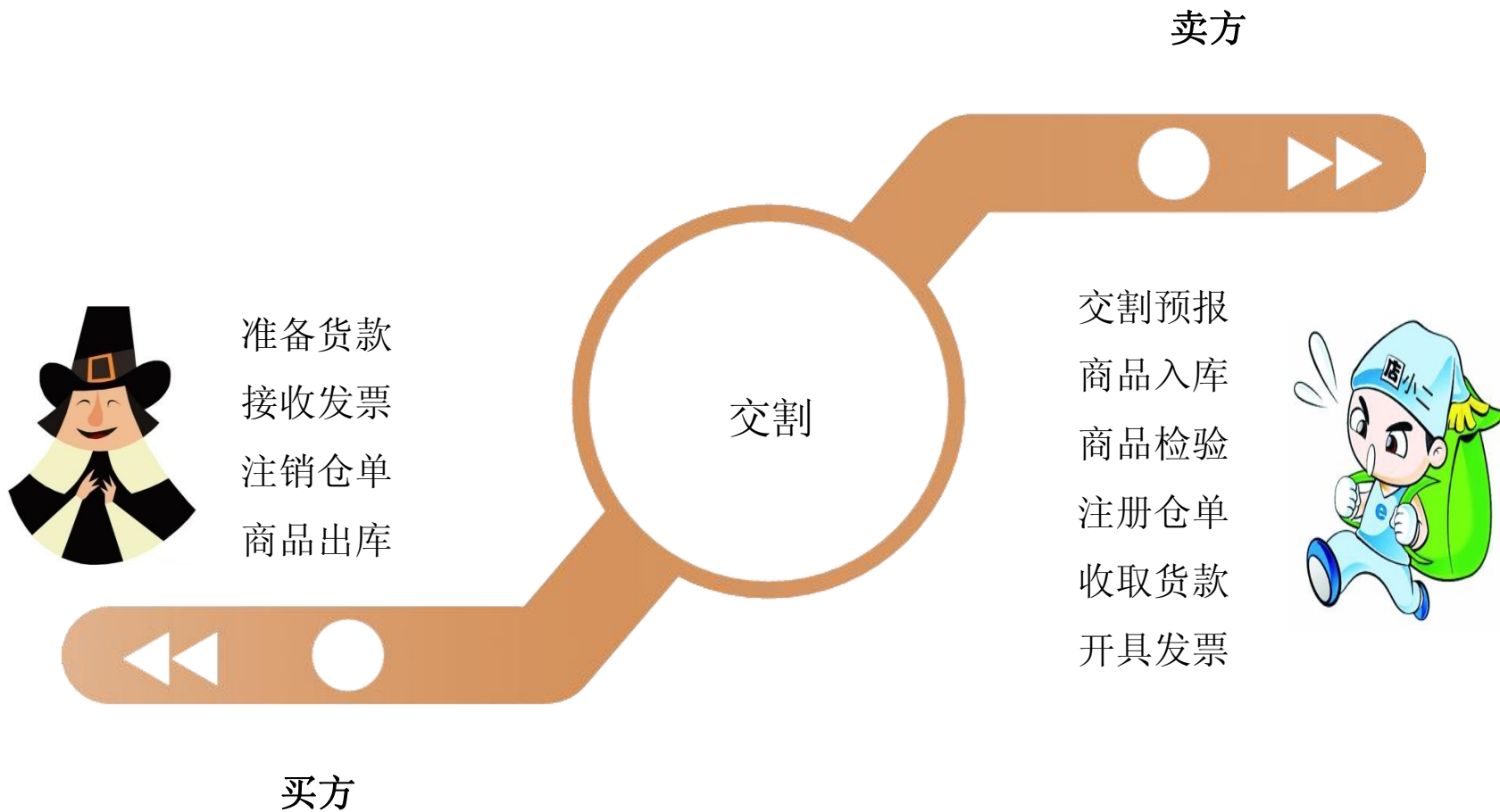
5 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包装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的规定执行，其它应符合GB/T 19541—2004中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运输和贮存的有关规定。

项 目	取 值
水分（%）	≤13.0
粗蛋白质（%）	≥43.0
粗纤维（%）	≤7.0
粗灰分（%）	≤7.0
尿素酶活性（以氨态氮计）[mg/(min·g)]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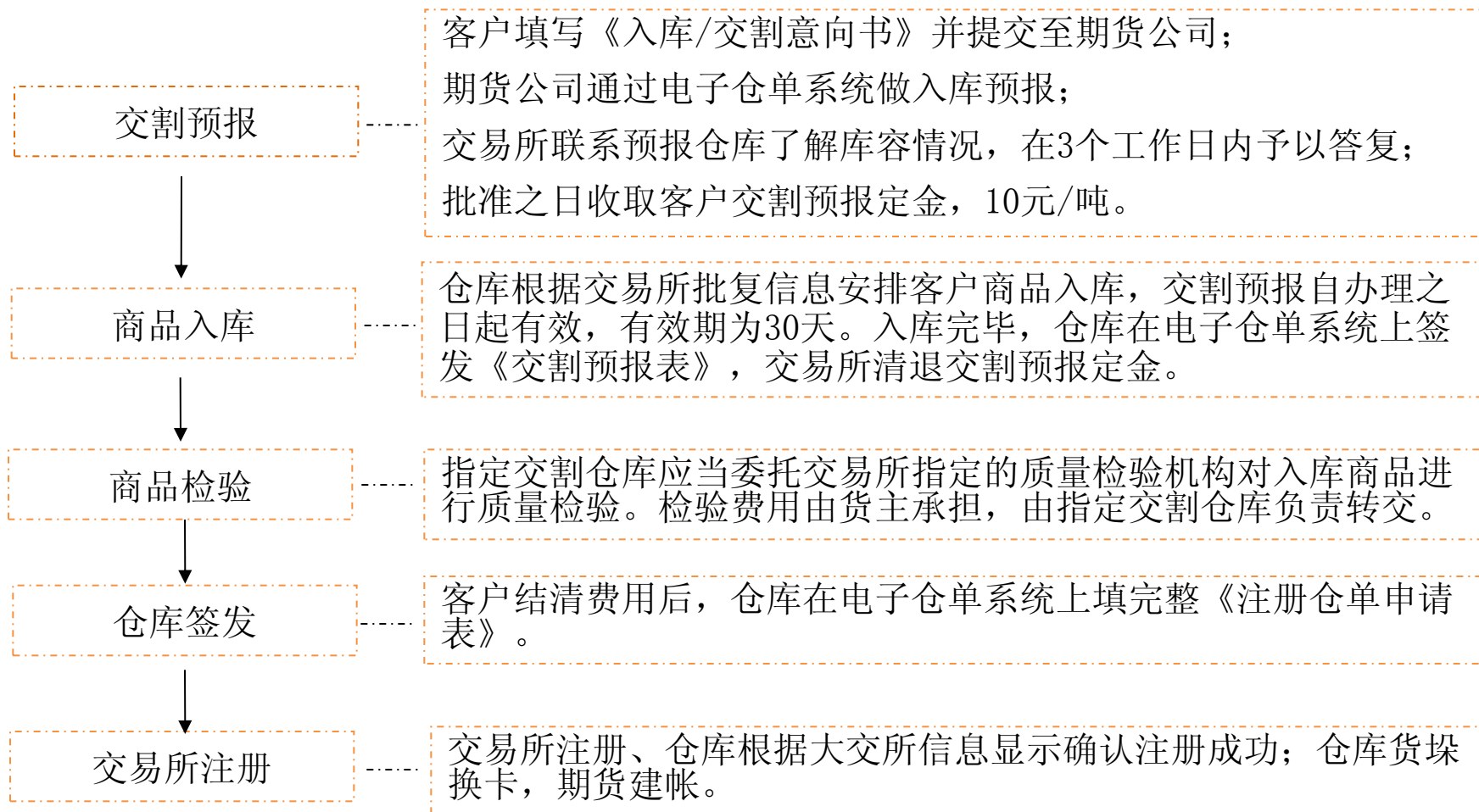
PART C

交割业务流程介绍



仓单注册流程

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商品入库、检验、交割仓库签发及交易所注册等环节。



豆粕仓库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离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5（含45）个自然日。

- ◆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必须到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未办理交割预报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 ◆ 交易所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审批工作。
- ◆ 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30个自然日。预报定金在交易所审批日结算时从客户账户扣取，在有效期内按交割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在商品入库后予以返还；部分执行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按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预报订金返还、罚没与是否注册无关，预报订金罚没给仓库。
- ◆ 交割商品入库后，客户应通知我司办理返还交割预报定金。
- ◆ 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不需办理交割预报；标准仓单注销后在原库重新申请注册，无需再次办理交割预报。
- ◆ 客户应在账户中预留足额的可用资金用于支付预报定金。
- ◆ 交割预报入库的商品经检验不合格，无法注册仓单，客户可以办理预报定金清退。



◆用于交割的豆粕在入库时，货主需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豆粕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检验员以及是否转基因的证明和标识，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等。

◆豆粕包装为新的编织袋，编织袋的有效宽度为625mm-725mm，有效长度为1075mm-1225mm。编织袋要求不破、不漏。对包装物的卫生要求为无毒有害物质污染，无油污，无霉变，无严重的煤灰、石灰、铁锈、泥土、水渍等污染。同一客户同一批次入库的豆粕包装要求规格统一。交易所可根据现货市场情况对包装物标准进行调整。

◆豆粕的每一袋包装上必须印有品名、厂家名称、厂家地址、厂家电话、重量的标识，并在编织袋上缝制印有生产日期的标签。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发货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豆粕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地磅计量为准。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的豆粕进行检验时，原则上以垛为单位进行抽样，但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批次的商品，以不超过200吨为单位进行抽样。



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 ◆ 客户获取标准仓单的途径有三种：注册生成、交割买入、转让买入。
 - ◆ 仓单的主要用途：实物交割、交易、转让、充抵、冲抵、提货。
 - ◆ 客户办理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充抵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限，并且每次充抵保证金的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每次充抵最长期限为6个月。期满再次充抵的，应当重新办理手续。
 - ◆ 仓单充抵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以下标准中的较低值：
 - (一) 以基准价计算的仓单市值的80%万位取整；（基准价为充抵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 (二) 客户交易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
- 充抵金额不能支付亏损、费用、税金和货款，不能提前现金。充抵期间基准价涨跌幅度超过10%时，交易所可以对充抵额度进行调整。
- ◆ 充抵手续费按充抵金额年利率1.8%收取，按日计提，充出当日结算时收取。
 - ◆ 标准仓单冲抵交易保证金（交仓单）：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后，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最近交割月卖持仓交易保证金在结算时不再收取，暂无需收取手续费。

豆粕现有交割方式分为进入交割月前的期货转现货交割（简称期转现）、滚动交割和进入交割月后的一次性交割三种方式，

期转现交割

- 1、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
- 2、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 3、其中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非标准仓单期转现两类。
- 4、期转现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
 - （1）期转现申请；
 - （2）现货买卖协议；
 - （3）相关的货款证明；
 - （4）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 5、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 6、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期转现交割流程

期转现种类	申请及批复	提交材料	双方义务	货款交收	交割费用
标准仓单 期转现	交易日11:30前提出申请, 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	期转现申请; 现货买卖协议; 相关的货款证明; 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批准日11:30前, 卖方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买方会员应将按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账户	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	按该品种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
非标准仓单 期转现	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	期转现申请; 现货买卖协议; 相关的货款证明; 相关的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交易双方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证明, 交易所有权进行监督和核查	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交易所不承担保证责任	按该品种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第9个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滚动交割

- 1、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 2、滚动交割时间为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第9个交易日**期间。
- 3、滚动交割只有标准仓单形式。
- 4、滚动交割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 方持仓。

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对于集团交割仓库的标准仓单，以分库为单位申报交割意向，进行交割配对。



滚动交割流程

1、滚动交割流程的第一日是配对日。

（一）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

2、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系统进行配对。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内容的事项，卖方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3、配对日后（不含配对日）第2个交易日为交收日

（一）交收日闭市之前，买方客户须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办理交割手续。

（二）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仓单分配给对应的配对买方。

（三）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指在最后交割日，卖方把标准仓单、买方把货款全部交到交易所，由交易所一次性集中完成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买卖双方到期未平仓合约的交割形式。

1、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商品期货合约适用一次性交割。

2、一次性交割在3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3、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4、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把未提交仓单的卖方相应的持仓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保证金。

5、最后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从对买卖双方扣划交割手续费，并对交割月份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一日是标准仓单提交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当日闭市后，交易所会把交割保证金退还给已经提交仓单的卖方客户，并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二日是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交割仓库，先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仓单，再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三日是交收日，即最后交割日（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对于鸡蛋以及交收标的为保税铁矿石以外的品种，交易所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对于铁矿石品种，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交易所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

一次性交割流程一览表

操作步骤	买方			卖方		
	货款	发票	仓单	货款	发票	仓单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	-	-	-	-
标准仓单提交日		-	-	-	-	早上11点前交齐全部标准仓单,当天结算清退交割保证金
配对日	-	-	提出意向申报		-	-
交收日 (最后交割日)	早上10点前支付剩余交割货款		收到标准仓单	收到80%的交割货款		
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		向卖方提交开票信息			接收买方开票信息	
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	-	接受发票	-	收到20%的交割货款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买方	-

一次性交割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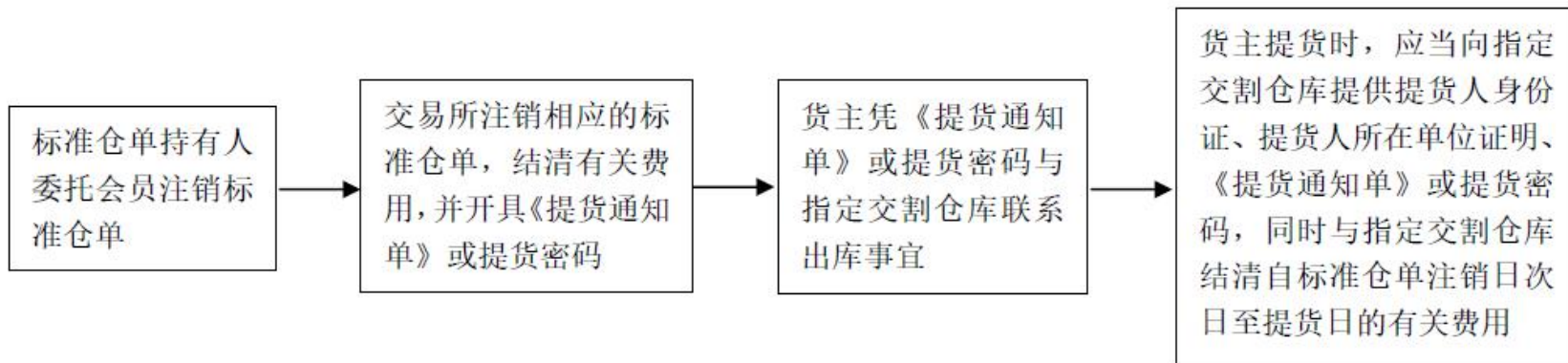
- ◆因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合约有投机持仓量的限制，若客户交割量较大，超出了交割月持仓的限制，应提前向我司提出套保持仓额度申请。
- ◆对于卖方客户，若还没有持有仓单，需提前联系我司办理交割预报、仓单注册等事宜，否则有可能会因为未能按时生成仓单而造成交割违约。
- ◆一次性交割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配对规则进行交割配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买方最终分配到的仓单可能与其交割意向不一致。**
- ◆买方可通过仓单串换（仅试点的品种及集团）、仓单转让、交割等方式对不合意的仓单进行处理。
- ◆卖方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需向买方支付滞纳金。
- ◆客户因持有仓单产生仓储费的，需在期货账户中预留足额的仓储费，以备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进行扣划。



三种交割方式对比

项目	期转现	一次性交割	滚动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最后交易日至最后交割日	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第9个交易日期间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提出申请后的批准日期为准	第二交割日闭市后	申报意向配对成功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最小配对数”原则	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交割结算价	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交易所集中办理交割	交易所按照配对日结算价进行滚动配对交割

- ◆ 货款专票由实物交割的卖方客户向买方客户开具。
- ◆ 配对日后，买交割客户需向我司提交三证（若已三证合一，则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以及盖有公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若对发票有特殊要求（如品名），也应在开票信息中注明，由我司将开票信息及要求转交配对的卖方期货公司会员。
- ◆ 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好后，卖方客户转交卖方期货公司，由买卖双方期货公司出市代表在交易所完成交收，交收日当日结算时，交易所把20%余款划拨至卖方账户。
- ◆ 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卖方客户应当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客户。逾期交易所向卖方客户按货款金额每日0.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客户；超过30个自然日，卖方客户仍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所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收取赔偿金，与滞纳金一并补偿给买方客户。上述款项从该客户在交易所预留的交割货款金额余额中扣除，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 ◆ 客户持有标准仓单后，需要向仓库缴纳仓储费，仓库向客户开具仓储费发票，由我司出市代表在交易所领取并邮寄给客户。



注意事项

(1) 豆粕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2) 豆粕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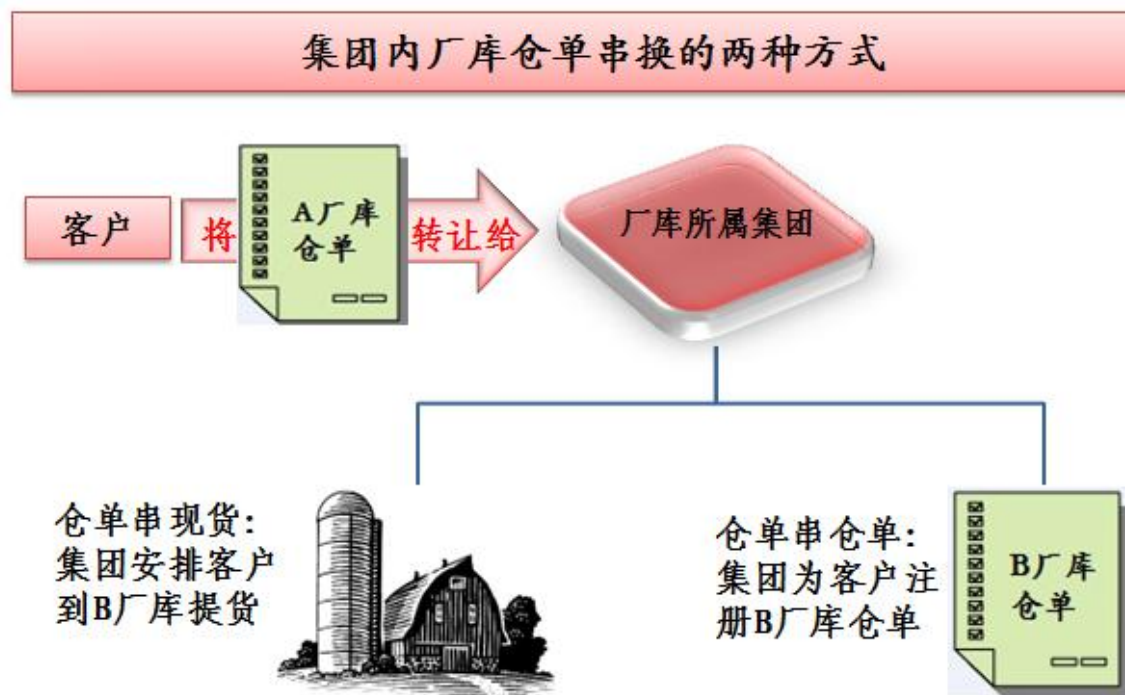
(3) 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间内提货，逾期未提货的，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指定交割仓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

(4) 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后，如需再次生成标准仓单，应当按照期货合约标准重新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5) 豆粕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7、11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仓单串换是指：客户在通过交割买入集团所辖交割库的豆粕厂库仓单后，通过与集团签署串换协议，客户可实现异地提货（简称“仓单串现货”）或由集团为其注册该集团其他交割厂库的仓单（简称“仓单串仓单”）。

豆粕期货有实际接货需求的买方客户主要为油厂、饲料厂和饲料经销商等产业客户。其中中小饲料厂和豆粕经销商通常只有区域接货能力，由于豆粕厂库较为分散，这些具有区域接货能力的现货企业接到其他区域的仓单后往往难以处理，从而影响了这些企业参与套期保值。通过开展仓单串换业务，客户通过支付较为确定的费用即可实现就近提货，便利这些企业参与豆粕期货套期保值。



仓单串换流程

时间	集团	客户	会员	交易所
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	申报停机计划（豆粕）或不可串换的串换库名单（豆油、棕榈油）			
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第5个交易日及最后交割日的前5个交易日	第二天上午11点前申报各地价差			
交割月第6个交易日		滚动交割客户可以通过“场外市场综合服务平台”知道本月第一次仓单串换费用中的两地价差，据此可决定是否申报串换		
交割月第7个交易日 (9:30-14:30)		客户可直接或委托会员单位通过“场外市场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串换申报	代客户通过“场外市场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串换申报	
交割月第7个交易日 (14:30-16:00)				根据非交割库客户优先和时间优先等原则对串换申请代为排序
交割月第7个交易日 (16:00-17:00)				分别通知符合要求的客户和仓（厂）库可以进行串换谈判
交割月第8-9个交易日 17:00	仓（厂）库与客户谈判，如到期未就串换主要内容达成协议，视为客户放弃此次串换，由交易所通知其他客户与仓（厂）库开展谈判			
交割月第12个交易日 17:00	交割月第一次串换谈判的截至时间			
最后交割日下午3点后		客户得到一次性交割配对结果，并且可以通过“场外市场综合服务平台”知道本月第二次仓单串换费用中的两地价差，据此可决定是否申报串换		

仓单串换流程

时间	集团	客户	会员	交易所
最后交割日后第1个交易日（9：30-14：30）		客户可直接或委托会员单位通过“场外市场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串换申报	代客户通过“场外市场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串换申报	
最后交割日后第1个交易日（14：30-16：00）				根据非交割库客户优先和时间优先等原则对串换申请代为排序
最后交割日后第1个交易日（16：00-17：00）				分别通知符合要求的客户和仓（厂）库可以进行串换谈判
最后交割日后第2-3个交易日17：00	仓（厂）库与客户谈判，如到期未就串换主要内容达成协议，视为客户放弃此次串换，由交易所通知其他客户与仓（厂）库开展谈判			
最后交割日后第5个交易日17：00	第二次串换谈判的截至时间			
仓单串现货	集团与客户签署串换协议后，串换各方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持标准仓单的转让流程。需要支付串换费用的串换方应在收到对方开具的串换费用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串换费用。集团安排客户在8个自然日内开始提货，发货速度为正常仓单日发货速度的50%			
仓单串仓单	集团与客户签署串换协议后，客户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所持仓单转让给集团，集团应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为客户注册串入库的标准仓单。			

仓单串换要点

1、价格计算

(一) 仓单串现货的串换费用（客户需支付的费用）： $\text{串出厂库升贴水} + \text{现货价差} (\text{串入地} - \text{串出地}) + \text{厂库生产计划调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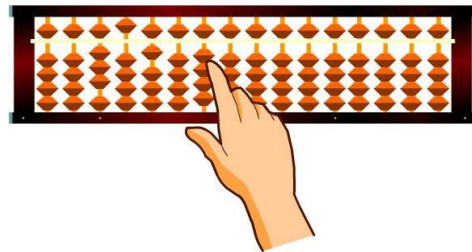
(二) 仓单串仓单的串换费用（客户需支付的费用）： $\text{串出厂库升贴水} - \text{串入厂库升贴水} + \text{现货价差} (\text{串入地} - \text{串出地}) + \text{厂库生产计划调整费}$

(三) 现货价差的计算： $\text{串换价差} = \text{串换当月最后交割日的前五个交易日的两地价差的算术平均价}$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

2、串换价差

(一) 交割月第7个交易日申请成功的串换价差 = $\text{串换当月第1个交易日至第5个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的两地价差算术平均价}$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

(二) 最后交割日后的第一天申请成功的串换价差 = $\text{串换当月第8个交易日至第12个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的两地价差算术平均价}$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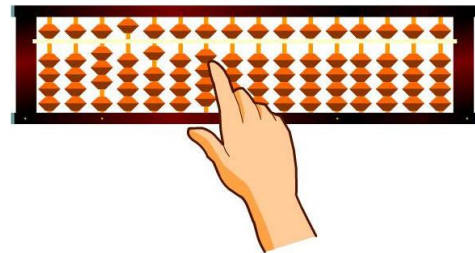
(三) 串换业务在下述5个区域之间的，两地价差计算方式如下：

两地价差= (Σ 第三方网站公布的两地价差+ Σ 试点集团申报的两地价差) / (参与报价的第三方网站数量+申报价差的试点集团数量)

5个区域指：京津冀区域（天津、唐山、秦皇岛）、山东区域（日照连云港）、江浙沪区域（南通、张家港、宁波、泰州、镇江、南京）、广东区域（东莞、广州、阳江、湛江）和广西区域（防城港、钦州）。

第三方网站：（一）天下粮仓网站（<http://www.cofeed.com/>），两地价差=《豆粕交易日报》公布的串入区域样本工厂现货单位成交价之和/串入区域样本工厂数量-《豆粕交易日报》公布的串出区域样本工厂现货单位成交价之和/串出区域样本工厂数量，当日没有现货成交价或者当日只有远期提货价的工厂不纳入计算。

（二）其他第三方网站，随着串换业务的开展，交易所将根据业务需要增加第三方报价机构。第三方报价机构详细信息及价格采集标准会以通知形式公布在交易所网站上。自交易所公布该第三方报价机构信息之日起下一个月的串换业务中，正式采用新公布的第三方报价机构的报价计算两地价差。（三）第三方网站采集价格的样本工厂为上述5个区域内我所豆粕期货交割厂库和参与串换试点的工厂。串换业务不在上述5个区域之间的，价差计算方式如下： 两地价差= Σ 试点集团申报的两地价差/申报价差的试点集团数量



PART D

豆粕交割相关信息

- ◆ 质检费：3元/吨
- ◆ 仓储费：0.5元/天/吨（交易所代仓库收取，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扣取上一月仓储费，客户账户必须预留足额的仓储费）
- ◆ 交割手续费：2元/吨（买卖双方承担，期货公司收取，含交易所费用）
- ◆ 交割预报定金：10元/吨（入库后退回）
- ◆ 检验费、出入库费详见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zy/nypjgywzy/jgxgfy/1966074/index.html>

- ◆ 交易所品种仓单日报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xqsj/tjsj26/rtj/cdrb/index.html>

- 1、仓单有效期。（豆粕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7、11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 2、注册时货物的生产日期。（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5（含45）个自然日）。
- 3、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zy/nypjgywzy/jgckyzjjg/1960784/index.html>
- 5、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交割质量标准：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sspz/487180/487184/1391326/index.html>
- 6、场外市场综合服务平台（仓单串换）：
<https://otc.dce.com.cn/portal/swap/index>

谢谢观看

业务联系电话：020-22139809
020-22139806



部门：交易管理部

电话：(8620) 22139809

网址：www.gzf2010.com.cn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五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10楼